

#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演藝廳表演藝術合作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目的

為拓展中正紀念堂場域藝文新氣息，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，本處透過公開徵求表演團體合作方式及提供演出舞台，創造優質的表演藝術環境。

### 二、申請人資格

從事舞蹈、戲劇、音樂、民俗技藝或其他表演藝術活動，且依我國法令核准設立、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民間團體或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自然人。

### 三、時間與地點

(一)演出時間：申請人遞件前，應先至本處官網/[場地使用申請](#)/租借預約/演藝廳/申請或電洽演藝廳檔期（本案承辦人蔡惠玲；聯絡電話：02-23431100 分機1024）。

(二)演出地點：中正紀念堂演藝廳。

### 四、時間及申請方式

(一)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開放受理申請。

(二)檢具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，請繕打並加蓋章戳)、A式規格完整企畫書(格式如附件二)及立案證書(或中華民國身分證、居留證)影本，一式二份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處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推廣教育組)。電子檔一併寄送 cw009@ms.cksmh.gov.tw。

(三)本處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審核結果，概不予退件。

### 五、審查作業

(一)由本處就申請人所提企畫書之演出內容完整性、具體可行性及團隊實績或具國際交流推廣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
(二)本處核定後正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應依公文所載期限與本處簽訂演出契約，並依申請內容與計畫執行演出活動。

### 六、合作方式

(一)通過審查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表演團體)負責演出節目籌劃與執行，包括演出聯繫及協調、舞台設備搭設與場地布置及

演員費用支付等。

(二)本處免費提供場地與基本音響服務，以及文宣製作、觀眾服務、票務作業等前後台工作項目。

(三)票房收入(扣除票務作業費用)採八二拆帳，即前開收入之80%為表演團體所有，20%歸本處。

(四)表演團體演出現場，如有販售週邊商品，其銷售額之8%歸

本處所有。

#### 七、撥款及核銷

(一)表演團體於演出完成後30個工作天內檢具領據及演出簡要成果報告(含成果照10張)送交本處，俾憑辦理撥款。

(二)表演團體應同意將前款演出簡要成果報告，無償授權本處於非營利範圍內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。

(三)表演團體如為自然人，其個人所得稅負，本處依規定先行扣繳。

#### 八、表演團體應配合事項

(一)本處僅提供演藝廳基本音響設備(音響、麥克風及麥克風架、譜架及相關線材)；惟如音響設備不敷使用，或有其他如舞台、燈光等設備需求，應自洽廠商，並負擔費用。

(二)提供節目宣傳照片及演出內容(演員、節目介紹等)，俾本處海報製作與票務宣傳，雙方共列主辦單位，另請自行運用各項管道宣傳，達行銷推廣加乘效益。

(三)每場演出應免費提供1樓座位貴賓券20張。

(四)表演內容如有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之適用須合法取得授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五)活動期間由本處拍攝及表演團體提供之圖片、印製之簡介或專輯，表演團體應無償授權本處基於宣傳推廣之用途，得為重製之權利。

(六)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且該年度尚有空餘檔期並經本處同意得予調整者外，表演團體不得要求變更檔期，

#### 九、附則

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處解釋之。

附件一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演藝廳表演藝術演出合作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節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代表人<br>姓名職稱 |  |
| 節目型態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唱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票價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5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           |  |
| 觀眾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7歲以上  |             |  |
| 演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檔期 _____、_____、_____<br>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)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演出單位<br>簡 介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節目內容<br>摘要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  | 電話：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：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：  |             |  |
| 申請單位<br>戳記(或申<br>請人印章) | (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身分證件正反影本)  |             |  |

(本表如篇幅不足，可跨頁書寫)

附件二：企畫書（請務必擇要填入）

節目名稱：

演出人員名單與簡歷

計畫內容：

1. 節目內容
2. 演出實績（近二年公開演出節目、售票情形及觀眾人數等）
3. 得獎經歷
4. 其他

（如篇幅不足，可跨頁書寫）